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守元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宏
複代理　人　許智涵
　　程光儀律師
　　林泓均律師
　　張庭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山
訴訟代理人　張義群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田國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關於「陳文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福山」。

理　由

交通部公路局原名交通部公路總局，又於本件訴訟進行中，法定代理人由陳文瑞變更為林福山，並經林福山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依被告交通部公路局之聲請，爰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